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

是基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增补胡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增补胡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候选人胡凯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胡凯先生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凯，男，40 岁，1981 年 5 月 12 日出生，安徽濉溪人，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 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肥东置业财务经理；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安徽省文一点石矿业有限公司副矿长；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